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 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本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，夯实本市会计人才培养梯队建设，为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人才储备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，并委托上海财经大学具体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目标

按照因材施教、学用结合的原则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着力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

才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根据要求，参加报名人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且目前从事会计管理工作满四年；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）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，主管财政部门及上海财经大学协助完成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申报。申报人员应通过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ww.czj.sh.gov.cn/ACM/userLogin.jsp>）进行注册登录，登录后在“会计人才培养报名”模块中进行网络

报名，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完成报名流程，其中，须按要求下载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推荐意见》。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至4月21日，申报资格需经申报人员所属主管财政部门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选拔笔试。对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将进行选拔笔试，笔试内容为会计、公司战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。考试采用开卷形式，考试时间初定为2024年4月27日（具体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确定培养对象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入选学员名单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2024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人数为100人，包括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。

四、培养时间

2024年度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工作初定5月—7月完成，培养时间累计10天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以主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论坛交流等方式为主，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制度、并购重组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管理会计等，集中培训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、更新知识结构、

创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提升学员综合财务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向学员提供必读和选读书目，并组织开展有关研讨、讲座等活动。

（三）打造平台。建立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培养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六、培养管理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，建立学员档案，系统记载学员的学习、科研和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颁发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证书。学员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将颁发由上海市财政局用印的上海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证书。

七、培养费用

本项目培训费用由市财政局通过现有经费渠道承担，学员在培养期间的伙食费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报销或给予补贴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:

1. 技术联系电话: 63185009
2. 业务联系电话: 54679568-17041
3. 培训联系电话: 65443376

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上海财经大学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